

公司代码：600916

公司简称：中国黄金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要求，现提出如下分配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2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80,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54,560,000元，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55.32%。上述分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黄金	60091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彦菁	
电话	010-84115629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	
电子信箱	zjzb@chnau99999.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40,141,280.07	12,542,760,941.90	-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63,131,771.81	7,138,192,406.81	0.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899,581,778.93	31,098,439,150.60	-19.93
利润总额	301,111,117.72	390,479,020.93	-2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409,578.39	318,791,043.52	-1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449,146.25	310,710,619.89	-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008,813.98	503,161,376.92	-28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4.19	减少0.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10.5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4,1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61	665,446,900	0	无	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8	98,700,000	0	无	0
龙口彩凤聚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	96,750,000	0	无	0
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23,1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5	11,002,596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7,703,900	0	无	0
毛玉莲	境内自然人	0.45	7,640,400	0	无	0
孙洋	境内自然人	0.38	6,410,200	0	无	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5,280,500	0	无	0
靳学营	境内自然人	0.31	5,191,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黄金集团、中金黄金、黄金科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6.86%，中国黄金集团为中金黄金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和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刘永年

